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21〕53号

## 关于开展电梯安全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特种设备处（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电梯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维保工作质量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53号）要求，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提高公众乘梯安全意识，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中特促进会”）组织开展电梯安全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安全乘梯、文明乘梯。

### 二、活动目的

征集电梯安全宣传优秀作品，组织专家评选和社会评选，优秀作品将在“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期间，运用多种媒体

进行线上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正确乘用电梯。

### **三、作品类别及要求**

作品内容要具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艺术性、正能量相统一，突出“安全乘梯、文明乘梯”主题。提交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数量不限，每个作品需附150字以内的简介。

#### **（一）宣传海报**

宣传海报为JPG格式，尺寸不限制，分辨率不低于600dpi，图片无水印。

#### **（二）视频**

视频优选短视频，原则上在3分钟以内，可以分别针对垂直电梯或自动扶梯，通过故事、动画等形式，宣传安全知识。

### **四、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从2021年8月至9月，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年8月1日—8月20日为作品征集报送阶段；

第二阶段：2021年8月21日—8月31日为评审阶段（含网上投票）；

第三阶段：2021年9月初，“全国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期间，对优秀作品进行展播。

### **四、其他事宜**

（一）活动具体细则详见中特促进会征集网站；

(二) 欢迎各单位积极参与，并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

(三)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选作品凡涉及到名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报送单位或个人自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莹 010—59068536



---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21年8月2日印发

---